



再就业指导手册

《再就业指导手册》编委会



企业 管理 出 版 社

再就业指导手册

《再就业指导手册》编委会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就业指导手册/《再就业指导手册》编委会编-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1998年4月

ISBN 7-80147-023-0

I . 再… II . 再… III . 就业-问题-中国 IV . B6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7044 号

再就业指导手册

(再就业指导手册)编委会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10)68414644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60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0 册

定价:18.00 元

ISBN 7-80147-023-0/F · 021

前　　言

在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就业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劳动力供大于求及普遍存在的隐性失业、结构性失业、就业不充分等问题直接影响着我国改革的深入、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据预测，“九五”期间，我国城镇新增长的劳动力、“农转非”劳动力和就业转失业人员将达到5400万，国有企业将分流富余职工1500万，农村新增和剩余劳动力将达到2.14亿人。就业，这一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职工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的关键问题，必须作为经济发展、改革深化中的头等大事来抓。要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必须充分考虑到我国就业矛盾日益突出，就业压力在较长时期内难以缓解的现实。

目前，国企改革的重点是实现“两个根本转变”，实行经济结构调整，走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下岗分流再就业的路子。国务院有关负责人指出：职工再就业工程是百年大计，要坚持搞下去。为此，各地都从上至下成立了各种职工再就业服务机构，积极开拓就业门路，热心关心职工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繁荣。

劳动就业关系到每个求职者的切身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就业终身制的铁饭碗已被打破，劳动力走向市场，人才合理流动，就业双向选择，合同制和聘任制的实行都表明，新体制已贯彻到就业制度改革的方方面面。

如何面对就业市场的竞争？如何创造最佳就业机会？

《再就业指导手册》为我们作了全面、系统的回答。本书以政府公务员、企业劳资部门、再就业服务机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下岗待业者、求职者和一切关心再就业工程的热心读者为对象，介绍了国家有关劳动就业的政策法规，处理劳动争议的程序及办法，并向求职者传授了多种求职应聘办法及技巧，涉及多方面的知识，是非常实用的一部就业指导读物。

就业问题是事关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就业是一个与国家经济发展和政府信誉密切相关的问题。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应充分考虑到促进就业的因素，政府一直把就业问题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当前国家正大力发展劳动服务机构，强化劳动信息服务，发展多层次的职业培训体系，提高劳动者对就业的适应能力，发动团体、企业、社会共同努力分流企业富余、下岗人员。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中华全国总工会职工法律服务中心、《工人日报》、劳动部、人事部、国家行政学院及有关部委的专业人员：王晓进、蓝雁、郭晓来、孙万君，董敬怡、万林、郑桂林等。

本书在全国上下都关心再就业工程的大趋势下适时出版，相信会引起社会上，特别是求职者的反响，希望得到各界有识之士的关心和指正。

《再就业指导手册》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就业与失业

一、关系到每个人切身利益的就业问题.....	(1)
二、进入市场的劳动就业.....	(2)
三、就业——全球性问题.....	(4)
四、我国当前的就业现状.....	(8)

第二章 未来的就业趋势

一、就业自主性加大.....	(13)
二、社会保障日益完善.....	(15)
三、对劳动者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	(17)
四、渠道多样化.....	(18)
五、取得劳动就业职位具有竞争性.....	(18)
六、中介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20)

第三章 选择合适就业岗位

一、什么样的职业最合适.....	(23)
二、正确认识自己是选择职业的关键.....	(25)
三、求职者的个性测量.....	(28)
四、各类职业特点.....	(54)

附职业表

1. 职业分类介绍细目表.....(32)
2. 兴趣类型与相应的职业匹配表.....(38)
3. 职业性格与其相应职业的匹配表.....(43)
4. 职业与其所需求的职业能力匹配表.....(48)

第四章 求职及应聘技巧

- 一、如何写好求职信.....(71)
- 二、面试前的心理准备.....(74)
- 三、求职面试的服装礼仪准备.....(75)
- 四、如何进行面试谈话.....(80)
- 五、怎样提问题.....(83)
- 六、求职途径的选择.....(86)
- 七、他人协助求职的作用.....(89)

第五章 下岗人员的求职

- 一、对下岗失业人员的有关规定.....(91)
- 二、下岗人员求职的观念障碍.....(93)
- 三、就业培训.....(106)

第六章 劳动就业的法律社会保障

- 一、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及保障.....(114)
- 二、劳动合同制.....(118)

三、社会保障.....	(125)
四、劳动争议.....	(129)
五、劳动争议处理的处理程序.....	(130)

第七章 再就业专题

一、全社会关注再就业.....	(133)
二、企业安置下岗人员.....	(134)
三、政府部门安置下岗人员.....	(139)
四、下岗者成功的足迹.....	(146)

第八章 附录部分

劳动部发出通知印发《劳动事业发展 “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纲要》.....	(159)
---	-------

附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87)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4)
三. 国务院发出在若干城市试行 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 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	(211)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下的就业与失业

一、关系到每个人切身利益的就业问题

进入 90 年代，我国劳动力资源以每年 1000 万左右的速度增加，1995 年末达到 8.3 亿人；城镇新就业人员 720 万人；城镇从业人员 19606 万人，比上年增加 426 万人；全国职工人数 14908 万人，比上年增加 5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520 万人，登记失业率为 8.9%；1996 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553 万。

“人口型”、“农业劳动力剩余型”和“公有制改革型”三类过剩劳动力给我国的就业带来空前的压力。就业已成为每个人所关心的问题。

在未来的两年中，有 7.5% 的家庭至少有 1 位成员肯定会变换工作，23.7% 的家庭中可能会发生这样的情况。这意味着未来两年中，城市市民的职业变换频率会较以前 5 年有所加快。

在现今的中国社会中，许多年轻人，尤其是一些沿海城市的年轻大学生，越来越把自谋职业看成是自己人生中的一个环节。据零点市场调查公司 1996 年对京、沪、穗、沈、渝 5 市进行的调查：青年人的确比中老年人更能接受职业变动的观念并付诸实践。接受调查的 35 岁以下的市民群体，在过去的 5 年中平均调换了 1.11 个工作，而 35 岁以上的市民则只平均更换了 1.07 个工作，而在有更换工作经历的人中，超过 40% 的人认为自己在过去的 5 年中对自己职业的满意度在增加，而没有更换工作经历的人群中只有不到 20% 的人的职业满意度有所上升。52% 的北京青年说：“满意的事业与工作，是最令我们能感到幸福的人生目标。”

就业制度的变化给中国的年轻人和在职者同时带来了希望

和不安。他们对昔日的“铁饭碗”被打破感到有些茫然，但同时又充满了希望，因为从现在起就可以按照自己的能力和意愿去寻找适合自己的工作了。

据专家预测：“九五”期末，大学生人群也将产生失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在我国现有城镇职工中约有20%~30%为富余职工，约3000万人。

严峻的事实告诉我们，就业问题已成为关系到每个劳动者的现实问题，无论是在职者还是失业者、上岗者还是下岗者，都要面对这一事实。

二、进入市场的劳动就业

劳动创造了社会，创造了永无止境的人类文明。劳动是人类特有的最宝贵的能源财富，是人类社会活动中基本的实践活动。人类的社会分工，实质上就是劳动分工。劳动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发展的根本动力。

劳动就业是公民的一项根本权利和社会义务。在社会劳动分工中，就业意味着获得职业岗位，得到劳动报酬，不仅如此，劳动就业还为个人施展才能、服务社会提供了机会；从社会角度而言，它是创造财富、发展社会生产力必不可少的条件。

我国现阶段实行的是市场经济，劳动力作为一种特殊商品进入市场后，它也要受到市场运行规律的调节。通过市场调节，推动人才合理流动，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在劳动力市场中，随着工资的增加，劳动力的供给也会增加，反之，随着工资的下降，劳动力供给也会减少。劳动力的价格（工资）受到劳动力供给的充分程度的影响，它不会无限制地增加或减少，当价格上扬。会吸纳众多求职者前来，导致价格抑制。反之，求职者减少时价格反而上扬。如在国外，有些工种（如清洁）求职者少，价格（工资）就较高。在我国，某些行业或工种（金

融、房地产)热时吸引了大量人才涌入,在大学里这类专业也成为热门。

另一方面,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取决于劳动力给企业带来的边际收益,即企业是否雇佣某一劳动力取决于其带来的收益是否大于成本支出。

由于总需求与总供给方面的不均衡,以及先进科学技术对劳动力的替代,使得劳动力市场会出现就业不充分。如何实现充分就业,是市场经济国家政府要着力控制的一项指标。

社会条件是实现充分就业的基础,这主要表现在:第一,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着就业的充分程度和就业的质量;第二,社会的政治制度决定着劳动就业的制度和管理、解决就业问题的方针政策;第三,社会生产经济结构与企业结构及其组织形式提供就业的职业岗位;第四,社会的教育、培训水平及社会的文明程度决定着劳动者的素质,这是最重要的就业条件。

市场经济中失业会不可避免地长期存在。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同时又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生产力落后这一铁的事实和基本国情严酷地告诫我们,在现有的经济条件下,可以提供的就业岗位是有限的,失业问题不仅现在在中国是一个客观事实,在以后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也将会存在下去。

根据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失业人员是指在规定的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无业并以某种方式寻找工作的人员。其中包括:

- 十六岁以上各类学校毕业或肄业的学生中,初次寻找工作但尚未找到工作者;
- 企业宣告破产后未找到工作的人员;
- 被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辞退后,尚未找到工作的人

员；

- 辞去原单位工作后尚未找到工作的人员；
- 符合失业人员定义的其他人员。

失业人员可以按规定到社会保险机构领取失业救济金。

在理论上通常将失业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正常性失业。通常是指某一社会的某一时期，一定的失业水平被认为是正常的，不必担心的失业。一般地，人们认为4%左右的失业率是适度的失业率。

摩擦性失业。这种失业是由于劳动者在要求就业与获得工作岗位之间存在着时间滞后而形成的，即短期内劳动力供求不相吻合而造成的失业。

季节性失业。是指某些部门间歇性的需求不足所致的失业。它是由劳动力供应扩大，或是对劳动力需求缩小引起的。

技术性失业。指因使用新的机器设备和材料，采用新的生产工艺和新的生产管理方式，导致社会的局部生产节省了劳动力而形成的失业。

结构性失业。指劳动力种类与劳动力需求之间的不吻合造成的失业。

需求不足性失业。指劳动力供给大于可得到的总工作数量所造成的失业，这种失业的基本原因是经济中对产品的需求，不足以构成对所有能够投入生产的工人的需求，从而使一部分工人不能就业。

隐发性失业。指有一部分人由于一直未找到或是无望再找到工作，但一有机会就想去工作的人们所构成的失业。在西方国家，这部分人不被称为失业人口。

三、就业—全球性问题

当前，就业问题仍然是困扰各国政府的问题。总部设在日内

瓦的国际劳工组织 1996 年发表的世界就业状况报告指出，全球就业危机持续加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失业和半失业人数已接近 10 亿，约占全世界劳动人口的百分之三十。

各国实践表明，工业发达国家，即经合组织成员国目前有 3400 万人失业。欧盟成员国 1995 年的失业率已达百分之十一点三，其中法国、德国、意大利和瑞典的失业人数 1996 年又有增加。中东欧国家失业率上升的势头虽有所放慢，但仍保持在两位数以上。俄罗斯和一些独联体国家的失业人数仍在继续增加。亚、非、拉城市地区失业增加，低收入、隐形失业和贫困现象始终存在。

发达工业化国家劳动力市场的主要矛盾是，由于经济不景气造成了对劳动力的需求不足，因而出现高失业率。而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劳动力市场面临着劳动力过量供给和需求不足的双重压力。

发展中国家劳动力市场超量供给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高人口增长率形成的大量新成长劳动力；二是在工业化过程中，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据国际劳工组织的研究报告表明：在 80 年代，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国家的劳动力每年平均以 2.4% 的速度增长；而且，据预测，在 90 年代后期，其增长速度每年约为 2.5%。这就意味着，若干年后，每年要增加 600 万寻找工作的劳动力。在南亚地区，由于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国的人口和劳动力持续高速增长，因而在 90 年代后期，尽管近十年来南亚地区经济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但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每年要吸纳劳动力市场上的千万劳动力，显然存在着巨大的困难。

面对全球范围内的高失业率和严重的就业不足，许多国家的政府已经明确提出，把促进就业作为社会经济政策的优先目

标，并从更高的层次、更宏观的角度提出了就业政策的重点。

人们越来越普遍地认识到，保持经济增长和稳定发展同扩大生产性就业是相辅相成的；有充分和适当收入的就业是同贫困作斗争和促进社会融合的有效方法。旨在降低失业率的就业政策近年来已经开始推行。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建立适合就业的产业结构，鼓励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开发劳动密集型项目，从而有利于吸纳更多的劳动者就业。

二是消除中小企业的发展障碍，发挥中小企业有利于提供就业岗位的独特作用。经合组织秘书处一项研究报告强调：为了鼓励中小企业的发展，政府应努力创造对小企业发展有利的环境，避免出现迫使中小企业难以为继的不正常的市场因素。并提出，如要民间自发地积极创建中小企业，必须有强劲的政策扶持；切不可制订不公正的以牺牲新兴小企业为代价而给予现有大企业优惠待遇的倾斜性的产业援助政策。该项研究报告还提出了鼓励创办中小企业的具体政策措施，如：降低开办成本，简化申办手续和申报内容；为创办企业者提供有关情报信息及咨询服务；废除阻碍向小企业贷款的不当规定，帮助小企业开发易筹措资金的产品。

三是政府通过财政、货币政策保证就业政策的实施。一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正在重新确定财政支出对象，考虑把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从向现有企业提供补助转向促进制订和实施积极的劳动就业政策方面上来。法国财政部同劳工部共同制订政策，资助失业人员创办新企业，以增加就业岗位。目前，法国每年用于促进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的经费有 600 亿法郎（约 122.4 亿美元）。政府通过财政政策舍得把钱花在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上，这是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做法，也体现了政府对就业这一社会经济问题所承担的责任。

英国为了提高就业率,振兴经济已使公共赤字超过了国内生产总值的7%。但是,在实行严格的预算政策的同时,经济增长率的回升已使公共赤字回落到了4%左右。同时,失业率降到1996年的7.6%(1995年英国的失业率为8.7%)。10年来英国经济的年增长率为2.28%。

四是促进科技政策同就业政策的结合,鼓励发展可以刺激短期或长期就业增加的技术革新和技术进步。积极发挥新科技在扩展就业岗位方面的作用,并加速新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通过扩大向不发达地区的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促进其各项产业的发展,进而为提供就业岗位奠定基础。

五是加大劳动力市场的调节力度,如:美国不实行最低保障工资制,失业补贴也很少。美国在规章制度方面大力放松对劳动力市场的限制。同经济衰退时期以前相比,它现在更重视创造技术水平较高的就业机会。美国的失业率已从1992年的7.5%降到现在的5.4%。在最近4年中,美国创造了1000万个就业机会。10年来美国经济的年增长率为2.3%。

在英国,就业制度很灵活,企业招募工人很容易,也可以随便解雇职工,不实行法定最低工资制。

在西方七国集团不久前召开的专门研究就业问题的部长级会议上,各国代表一致认为:“终身职业”的道路再也走不通了。“在新的就业模式中,不会再有‘终身职业’了,取而代之的应该是‘人人拥有终身就业’的机会”。这个观点得到了各国代表的赞同。保障拥有“终身就业机会”,这首先是个观念的转变。国家保证公民的“就业安全”,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个人都“拥有一项终身职业”;国家应当做的是使每个人“终身都拥有就业的机会和权力”。这种“就业安全”的新观念自然需要得到公众的认可和适应。

实现“终身就业机会”需要国家采取实际措施来加以保证。为此，西方各国提出了一种职业培训的新思路，即国家不仅应该对青年人进行职业培训以利于他们求职，而且应当向所有的人、包括在职的人提供某种“终身职业培训”，以便使劳动者一旦失去原有的工作能够顺利地找到新的工作。

同时，要加强对城乡劳动力流动的统筹调控，实行优势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以劳动积累补资金积累之不足；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推动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

四、我国当前的就业现状

1. 劳动力供大于求

从现在到本世纪末，我国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十分突出，城镇失业率将进一步上升，城乡就业面临着巨大压力。根据我国人口结构的推算，到本世纪末形成劳动力资源的新高峰，城镇失业职工和向城镇转移的农村劳动力大量增加，加上自然增长的劳动力，劳动力供大于求。

统计表明：城镇登记的失业率逐年提高。

1993 年，420 万人；

1994 年，476 万人；

1995 年，520 万人；

1996 年，553 万人；

客观上，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所提供的就业岗位尚不能满足充分就业的需要。按照年平均增长 8—9% 测算，城镇可创造就业岗位 3000 多万个，明显少于 5000 万个劳动力供给就业市场的需求数量。同时，近年国民经济增长和投资带动的就业增长也有减低趋势。比如在 1986 年—1990 年，中国 GNP 增长一个百分点，社会总就业增长 151 万人；而到了 1991 年—1995 年，GNP 增长一个百分点增加的就业人数降为 85 万人。再比如，每

百万元真实投资带动的总就业和非农就业增加,从 1982 年—1989 年的平均 451 人和 336 人,降为 1990 年—1994 年间的平均 196 和 114 人,分别降低了 56.5% 和 66.1%。

由于主要依靠国有企业安置就业的格局发生了明显变化,吸纳就业容量将会减少。

此外,大龄青年、部分妇女、长期失业人员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就业难度加大,铁路沿线、军工、三线以及矿区、林区和边远地区等就业难点地区的失业也十分严重。

2. 下岗、失业职工增加

由于经济结构的调整、转变企业经营机制、推行劳动合同制和实施企业破产等改革措施,失业职工会大幅度增加。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 1996 年底,全国破产、停产、半停产的企业为 4.3 万户,涉及职工 801 万人,比上年底增加 47 万人,上升 6.2%。

其中减发、停发工资的职工人数为 562 万人,比上年底增加 93 万人,上升 19.8%;减发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 117 万人,比上年底增加 23 万人,上升 24.5%。

1996 年破产、停产、半停产的企业中,国有企业 1.9 万户,与 1995 年底持平。而城镇集体企业破产、停产、半停产问题趋于严重,总数达到了 2.2 万户。

从地区看:

东北三省和河南是破产、停产、半停产企业较多的地区。

从行业看:

破产、停产、半停产企业较多的行业,是制造业和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

数字表明:下岗职工逐年增多。

1993 年为 300 万人;

1994 年为 360 万人;